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90%股权，转让总额共计 13,793.76 万元。

2、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资产出售，公司预计可获得约 1,400 万元左右净收益。

4、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人鑫茂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科技园公司 90%股权按照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 13,793.76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鑫茂集团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且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资产出售议案。对此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效，并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比例 7.77%。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 95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注册资本：6.6 亿元

营业执照号：911200007229645657

公司主营业务：科技投资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克荣

公司股权结构：杜克荣持股 90.58%、杜娟持股 9.42%

鑫茂集团 2015 年末总资产 220,575 万元、净资产 46,530 万元、营业收入 4,161 万元、净利润 1,769 万元；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308 万元、净资产 40,06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科技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994448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层 4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克玉
股本构成	上市公司持股 90%；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科技园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存在纠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诉讼事项”。

2、科技园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5,842,446.18	166,977,916.21
负债总额	45,229,211.77	29,220,877.75
应收款总额	10,969,717.00	11,062,324.58
净资产	140,613,234.41	137,757,038.46
营业收入	2,381,857.79	658,143.47
营业利润	-6,279,789.15	-2,819,317.36
净利润	-3,560,801.97	-2,856,1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330,489.78	8,098,466.2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科技园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科技园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科技园公司 90%股权为鑫茂集团以往 2006 年及 2009 年陆续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具体资产置入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鑫茂集团对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四位一体”的重大资产重组。鑫茂集团将科技园公司 59.98%股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置入上市公司。

2)、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鑫茂科技以 7.71 元/股的价格，向鑫茂集团发行 28,591,037 股，购买其持有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的股权，贝特维奥公司 100%的股权，圣君公司 70%的股权资产。

上述股权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为上市公司业绩做出了一定积极贡献，但自 2010 年起国家大力度实施地产宏观政策调控并收紧银根后，公司工业地产板块业务受到重大影响，工业房产销售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尽管各下属房地产子公司竭尽全力推出针对不同区域和项目的各种营销手段和措施，但房产销售始终持续低迷。地产板块自 2010 年起连续亏损，每年给上市公司造成约 4000 万元左右的经营亏损，严重影响上

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同时，上市公司经过近年来一系列的产业结构调整，已形成了光通信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格局。鉴于此，公司确定了拟将地产板块剥离上市公司的战略调整方案。

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圣君公司70%股权、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在鑫茂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拟实施科技园公司的剥离转让。本次剥离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76号），公司以科技园公司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所持科技园公司9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价格为13,793.76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科技园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52.04	16,946.27	94.23	0.56
非流动资产	2	858.73	2,373.21	1,514.48	176.36
投资性房地产	3	162.90	417.92	255.02	156.55
固定资产	4	666.70	1,926.17	1,259.47	1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29.13	29.13	-	-
资产总计	6	17,710.77	19,319.48	1,608.71	9.08
流动负债	7	3,993.08	3,993.08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3,993.08	3,993.08	-	-
净资产	10	13,717.69	15,326.40	1,608.71	11.73

2、独立董事意见：

对此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

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效，并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鑫茂集团（乙方）

2、交易标的：科技园公司 90%股权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科技园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76 号）为依据，确认甲方持有的科技园公司 9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3,793.76 万元。

4、付款方式及股权交割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 51%的股权对价款 7,035 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成科技园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剩余 49%的股权对价款 6,758.76 万元，乙方保证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付清。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4)、科技园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科技园公司的股权，乙方按变更后的股权份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自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即科技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期间科技园公司发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成立，待本协议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与科技园公司新的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与鑫茂集团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背景：

近年来，受国家地产宏观调控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公司工业地产板块的房产销售持续低迷，加之大量的财务费用，地产板块连年亏损。为扭转该板块亏损给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确定了拟将地产板块剥离上市公司的战略调整方案。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地产板块中圣君公司70%股权、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彻底剥离地产板块，在鑫茂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拟实施科技园公司的剥离转让。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剥离科技园公司全部股权后，预计将产生1,400万元左右的净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3、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的判断：

鑫茂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7.77%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鑫茂集团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平衡资金安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付款期限的约定，调动资金用于上述科技园公司股权收购，公司认为基于对鑫茂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的判断，本次交易应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对价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鑫茂集团租赁厂房，2016年度租金为471.5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科技园公司股权，减少了该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

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本次科技园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于鑫茂科技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协议、董事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核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鑫茂科技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76号）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9日